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009

年報
2010/11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9
董事會報告書	14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7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股本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摘要	95
主要物業概覽表	96

本年報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魯連城先生(副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超先生
鄭錦標先生
鄭志剛先生
鄭志謙先生

監察主任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張漢傑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劉偉彪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100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秘書

郭子健先生 CPA, FCCA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授權代表

鄭錦超先生
郭子健先生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宣佈，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年內，本集團財務業績較去年顯著提升。本集團年內盈利增加至約816,000,000港元，較去年約342,100,000港元增加約138.6%。

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409,700,000港元，較去年收入約425,200,000港元減少約3.6%。經營酒店佔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貢獻約33%，而出租物業之貢獻則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67%。去年，經營酒店及出租物業分別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約29%及7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公司宣佈其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Fortune Gate」）之全部股本權益及Fortune Gate結欠本公司之免息股東貸款全數金額。該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而本集團自出售錄得收益約657,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較去年提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0.23港元增加至0.65港元，而每股攤薄盈利由去年同期之0.23港元增加至0.57港元。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強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2,58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73,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9,100,000港元增加至約2,182,200,000港元。

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50港元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61港元。年內，股息總計每股1.25港元。

年內，本公司成功將其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相信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位於馬尼拉都會區，包括超過370間客房、一個娛樂場及消閒場所。繼出售Fortune Gate全部股本權益後，本集團專注於其現有於馬尼拉都會區之酒店經營業務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並將發掘其他業務機遇，以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更豐厚回報。管理團隊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結構及資產與負債組合成分。我們認為，於菲律賓的現有酒店經營業務及出租物業業務將繼續向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管理團隊相信，於短至中期，本集團應專注其核心業務，採取審慎態度監控經營開支，並尋求其他投資機遇，以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更豐厚回報。

本人謹藉此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展現的奉獻精神、無比幹勁及不懈努力，本人亦向本集團客戶、股東及供應商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409,700,000港元，較去年約425,200,000港元減少約3.6%。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於菲律賓之出租物業收入減少。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201,700,000港元，較去年約198,800,000港元增加約1.5%。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經營酒店之貢獻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30,300,000港元，較去年約38,500,000港元減少約21.4%。該等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約3,20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於回顧年度內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4,000,000港元，惟去年則為匯兌虧損淨額約26,20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119,000,000港元增加約9.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約60,000,000港元，較去年有關收益約8,000,000港元增加約65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約21,300,000港元，較去年約248,200,000港元減少約91.4%。年內確認之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主要來自經營酒店及娛樂業務之貢獻，而去年盈利則主要來自確認住宅單位之銷售之貢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錄得約657,900,000港元之收益，該收益來自出售持有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之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Fortune Gate」)。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已完成該出售。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乃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財務費用約25,000,000港元，較去年約44,800,000港元減少約44.3%。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已悉數償還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約816,000,000港元，較去年約304,100,000港元增加約168.4%。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重大收益、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增加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僅包括娛樂業務)之盈利約38,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1. 出租物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物業之收入約275,200,000港元，較去年約300,300,000港元減少約8.3%。於回顧年度內，該等收入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貢獻約67.2%。去年，該等收入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貢獻約70.6%。

2. 經營酒店

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業務之收入約134,500,000港元，較去年約124,900,000港元增加約7.6%。該等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平均房間價格及入住率上升所致。

展望

出售持有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之Fortune Gate全部股本權益後，本集團將專注於經營其現有於菲律賓之酒店經營業務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並亦將努力尋求其他業務機遇，以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更豐厚回報。此外，本公司董事(「董事」)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架構及資產與負債組合成分。董事認為，現有於菲律賓之酒店經營業務及出租物業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83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6,8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2,26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5,000,000港元)，其中約2,18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9,1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2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28,3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7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為存貨；及約15,500,000港元為持至到期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400,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續)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428,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8,100,000港元)，其中約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288,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6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約1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5,200,000港元)為承兌票據項下未償還之金額。由於年內已悉數償還可換股票據，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及可換股票據賬面值均變成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60,000,000港元及約379,000,000港元)。

約13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5,200,000港元)以港元列值。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承兌票據項下未償還之部分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為期三年、按年利率1厘計息、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通常就(其中包括)分拆或合併股份、紅股發行、供股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構成攤薄影響之其他事宜作出一般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為400,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悉數償還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以總借款除總資產計算)約3.3%，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14.9%。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營運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Power Link Fortune Limited(「Power Link」)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Power Link有條件同意購買Fortune Gate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承讓Fortune Gate於該協議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全部免息股東貸款(「銷售貸款」)。根據協議，Fortune Gate須進行重組，致使於緊接協議完成前，Fortune Gate將僅有於凱旋門發展之投資及凱旋門發展欠款，且除銷售貸款外並無其他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協議已完成，據此Fortune Gate終止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不再擁有Fortune Gate任何控制權。該出售之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以及物色任何具有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列值。本集團賺取之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主要為港元及菲律賓披索。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24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37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個別表現及經驗，並參考本集團業績、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董事及僱員薪酬。除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64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為本公司主席。鄭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之董事總經理、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博士持有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榮譽法律博士學位及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酒店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鄭博士早前曾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而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博士為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之堂兄；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之父親及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伯父。

魯連城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魯先生於金融、證券及期貨業積逾20年經驗，包括許多跨境交易。魯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魯先生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2)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魯先生早前曾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辭任)，而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魯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續)

杜顯俊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杜先生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杜先生早前曾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而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錦超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鄭先生持有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之土木及環境工程學士學位、美利堅合眾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之土木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鄭先生乃專業工程師，於物業發展及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委員會順德區委員。

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獲擢升為董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鄭先生轉投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鄭先生現為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工作。鄭先生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早前曾任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而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堂弟、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之胞兄以及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和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叔父。

執行董事(續)

鄭錦標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檀香山夏威夷大學，獲頒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珠寶零售業之管理及財務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堂弟、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之胞弟以及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和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叔父。

鄭志剛先生，31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新世界集團前，曾於主要國際銀行工作，在企業融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先生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鄭先生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顧問、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及無止橋慈善基金籌款委員會榮譽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兒子、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之侄兒以及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堂弟。

鄭志謙先生，32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統計學文學士學位。

鄭先生早前曾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辭任)，而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之侄兒，以及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之堂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房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30年經驗，並曾於香港多間著名物業發展公司出任重要行政職位。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張先生現任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及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執行董事以及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彰國先生，6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先後畢業於美國紐約市錫拉丘茲Le Moyne College，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亞利桑那州鳳凰城美國國際管理研究生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完成美國哈佛商學院管理發展文憑課程。郭先生乃寶銘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5)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香港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財政司司長轄下經濟顧問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早前曾任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而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偉彪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擁有逾20年之豐富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59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為自一九八零年成立之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零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以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Republic of Singapore)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現時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謝祖翔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運總裁。謝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一般營運。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文憑，在會計與金融、建築、物業發展與投資以及貿易業務方面積逾29年經驗。

郭子健先生，34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裁，並獲委任為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累積逾10年核數及會計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至30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5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合計約589,579,000港元。董事會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特別股息每股0.61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合計約884,368,000港元，派發該等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將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待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當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68%及72%。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約11%及32%。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股東，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96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書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3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將主要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可用資金及保留盈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改)，公司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下，該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用作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該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作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1,012,1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0,003,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魯連城先生
杜顯俊先生
鄭錦超先生
鄭錦標先生
鄭志剛先生
鄭志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魯連城先生、張漢傑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一年內不可在不予以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分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魯連城先生	—	364,800 (附註)	364,800	0.03%

附註：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 *Wellington Equities Inc.* 持有。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profit」)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Maxprofit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杜顯俊先生	—	11 (附註)	11	11%

附註： 十股股份由 *Up-Market Franchise Ltd.* 持有，另外一股股份由 *Pure Plum Ltd.* 持有。*Up-Market Franchise Ltd.* 及 *Pure Plum Ltd.* 均由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表示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881,773,550	74.78%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74.78%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2)	74.7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3)	74.78%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大福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該購股權計劃已終止，據此將不會進一步提出或授出購股權。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該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止期間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兩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競爭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控股股東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控股股東姓名／名稱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詳情	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鄭家純博士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 投資酒店物業	執行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 股東(附註1及3)
鄭志剛先生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 投資酒店物業	執行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2及3)
周大福	馬尼拉新世界酒店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 投資酒店物業	周大福透過其聯繫人 於菲律賓馬尼拉 馬卡迪酒店物業 (「馬卡迪酒店」)擁有權益 (附註3)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鄭家純博士於新世界發展之36,711,738份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及彼之配偶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合共相當於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93%。
-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鄭志剛先生於新世界發展之502,899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01%。
- (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周大福透過其聯繫人實際擁有馬卡迪酒店約25.9%權益。

競爭業務(續)

潛在競爭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分別由周大福及杜顯俊先生間接擁有73%及11%權益且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Fortune Holiday Limited(「Fortune」)與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訂立多份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Fortune會有權收購位於菲律賓馬尼拉海灣填海區、擬名為「馬尼拉主題公園(Theme Park Manila)」之60公頃地盤內面積約10.5公頃之地盤(「Fortune地塊」)。根據該等協議，Fortune會有權於Fortune地塊上興建附設三家PAGCOR娛樂場設施之酒店、住宅及娛樂綜合大樓。根據上述協議租賃Fortune地塊之初步年期為50年，Fortune亦獲給予(其中包括)選擇重續租約25年。

Fortune亦獲給予權利(其中包括)根據另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訂立之協議，要求PAGCOR於任何特定時間內在馬尼拉都會區範圍(但在馬尼拉主題公園以外)不多於兩個Fortune收購之地點租賃及經營娛樂場。鄭家純博士及杜顯俊先生亦為Fortune之董事。董事並不知悉Fortune於回顧期內就Fortune地塊之潛在收購之任何重大進展。因此，Fortune與本集團並無存在競爭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盈有限公司(「德盈」)與主要股東之聯繫人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NWT」)訂立要約函件，以重續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2樓1207-8室、樓面面積約1,800平方呎之辦公室物業，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月租77,400港元，連同每月冷氣及管理費8,100港元(可由NWT或該大廈管理公司予以調整)。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德盈與NWT就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5樓1507-8室、樓面面積約1,750平方呎之辦公室物業訂立要約函件，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月租75,250港元，連同每月冷氣及管理費7,875港元(可由NWT或該大廈管理公司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上述物業向NWT支付及應付之租金、冷氣及管理費合共約1,894,000港元。有關租賃上述物業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上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包含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已向聯交所提供。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若干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為有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並就董事所知，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超過25.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其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呈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報告概述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闡釋偏離（如有）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按股東利益得到妥善管理。

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主要執掌本公司整體管理及監督管理層。管理層則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另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9至13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七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5/7
魯連城先生（副主席）	2/7
杜顯俊先生	7/7
鄭錦超先生	7/7
鄭錦標先生	7/7
鄭志剛先生	1/7
鄭志謙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7/7
郭彰國先生	5/7
劉偉彪先生	6/7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7/7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即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

於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適當情況而定)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倘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應出席任何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的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時另有要務，故未能出席該大會。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獲推選為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回應股東提問，管理層認為董事會已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規定之所需標準。

董事薪酬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偉彪先生、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與結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訂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表現、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劉偉彪先生(主席)	1/1
張漢傑先生	1/1
郭彰國先生	1/1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1/1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名額。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自本集團收益表支銷約1,5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50,000港元)。於年內，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下列非審核服務。

所提供之服務	已支付費用 千港元
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工作	35
稅務顧問服務	53
就出售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編製會計師報告，審閱營運資金足夠性、備考財務資料及債務聲明	560
就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	410
就本公司股份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審閱營運資金足夠性	180
	<hr/>
	1,238
	<hr/>

附註：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代表，服務收費乃經磋商釐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漢傑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本公司報告與賬目(包括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年內，審核委員會亦曾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漢傑先生(主席)	3/3
劉偉彪先生	3/3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3/3

內部監控

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檢討。檢討涵蓋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之監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之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

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信納有關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之資源、負責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並認為彼等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充足。

財務申報

董事會明瞭其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另於本報告第27至2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載列其申報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9至94頁所載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需要之內部監控，以令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依照我們協定之聘用條款，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而並非就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獲得足夠及適當審核憑證，以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賁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賁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409,684	425,169
銷售成本		(208,030)	(226,413)
毛利	9	201,654	198,756
其他收入		30,285	38,5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02	(26,219)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60,000	8,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171)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7(a)	657,87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66)	(4,6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	(125,033)	(114,38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21,272	248,221
財務費用	10	(24,957)	(44,825)
除稅前盈利	11	816,559	303,429
所得稅(支出)抵免	13	(510)	661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816,049	304,090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盈利	14	–	37,992
年內盈利		816,049	342,082
年內盈利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762,197	237,668
–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盈利		–	37,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762,197	275,660
非控股權益			
–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53,852	66,422
–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盈利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盈利		53,852	66,422
		816,049	342,082
每股盈利	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0.65港元	0.23港元
攤薄		0.57港元	0.23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65港元	0.20港元
攤薄		0.57港元	0.20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盈利	816,049	342,082
其他全面收益及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5,920	155,989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1,13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1,65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2,24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371)	5,1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9,654	159,9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95,703	502,081
全面收益總額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804,021	385,391
非控股權益	91,682	116,690
	895,703	502,0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47,607	541,067
投資物業	18	1,065,538	1,133,30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	789,547
持至到期投資	20	–	15,3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95,339	–
其他資產	21	6,631	6,401
		1,715,115	2,485,68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647	3,0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	8,093
持至到期投資	20	15,485	–
應收賬項	25	39,942	33,2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28,289	23,685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	26	–	87,9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2,182,155	1,279,074
		2,268,518	1,434,9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8	6,967	5,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88,624	27,647
稅項負債		1,000	1,000
承兌票據	30	132,008	205,185
換股權衍生工具	31	–	60,000
可換股票據	31	–	379,010
		428,599	678,146
流動資產淨值		1,839,919	756,8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55,034	3,242,5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179,157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09,126	1,194,6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88,283	2,373,841
非控股權益		845,531	753,849
權益總額		3,433,814	3,127,6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119,793	113,801
其他負債		1,427	1,029
		121,220	114,830
		3,555,034	3,242,520

載於第29至9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家純博士
董事

魯連城先生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 一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529)	362,982	(144,455)	(182,135)	1,988,450	637,159	2,625,609	
年內盈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換算產生之匯兌 差額 取消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時 匯兌差額之 重新分類調整 (附註37(b))	-	-	-	-	-	-	275,660	275,660	66,422	342,0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142	-	105,721	-	105,721	50,268	155,98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4,613	362,982	(39,866)	93,525	2,373,841	753,849	3,127,690	
年內盈利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 重新分類調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換算產生之匯兌 差額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時匯兌差額之 重新分類調整 (附註37(a))	-	-	-	-	-	-	762,197	762,197	53,852	816,049	
年內全面收益及 開支總額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5)	-	-	-	(2,242)	-	-	-	(2,242)	-	(2,242)	
	-	-	-	(2,371)	-	-	-	(2,371)	-	(2,371)	
	-	-	-	-	-	48,090	-	48,090	37,830	85,920	
	-	-	-	-	-	(1,653)	-	(1,653)	-	(1,653)	
年內全面收益及 開支總額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5)	-	-	-	(4,613)	-	46,437	762,197	804,021	91,682	895,70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	362,982	6,571	266,143	2,588,283	845,531	3,433,814	

附註：

1.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與本公司股份交換)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2.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介母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折讓。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盈利		816,049	342,08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3,703)	(37,160)
利息開支		24,957	44,825
所得稅支出(抵免)		510	(661)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回撥備)呆壞賬撥備		(292)	202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60,000)	(8,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17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139	85,341
投資物業折舊		119,064	112,06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657,873)	–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14	–	(49,45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2,242)	–
電影成本攤銷		–	8,12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21,272)	(248,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	–
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80)	–
源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85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9,873	249,13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30)	196
電影成本增加		–	(1,791)
存貨減少(增加)		210	(548)
應收賬項增加		(8,027)	(1,7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382)	(4,437)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減少		–	500
應付賬項增加		1,918	2,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308	5,661
其他負債增加		398	314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47,068	250,1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141	47,197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780	–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64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37	1,811,943	(11,03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512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72)	(23,680)
購入投資物業		(401)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06	112
購入持至到期投資		–	(15,250)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963)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8,510)	–
墊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400,320)
一家聯營公司還款		–	799,520
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706,263	395,51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967)	(4,000)
償還承兌票據		(73,177)	(88,408)
償還可換股票據		(400,000)	–
已付股息		(589,579)	–
應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66,723)	(92,4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886,608	553,23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79,074	704,6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473	21,196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82,155	1,279,0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82,155	1,279,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上市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將其股份由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於主板買賣。其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中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前瞻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前瞻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及流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控股權益，而該項出售並無受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影響。因此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以及因此對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作出之修訂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以及因此對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作出之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期間業績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註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者外，因該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款額過往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影響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交易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屬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儘管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應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之虧損超越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除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本集團之權益分配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在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計入股本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根據按個別交易基準分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衡量)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將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附屬公司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被視為就其後入賬而言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倘本集團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收取之代價包括來自或然代價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須按其出售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作於出售時收取之代價一部分。為金融工具及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或然代價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在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增加現有附屬公司權益與收購附屬公司的處理方法一致，於適當情況下確認商譽或優惠購買收益。就減少附屬公司權益而言，無論有關出售是否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根據分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衡量)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發生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權益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符合有關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收購所產生商譽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確認金額所佔權益之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確認金額權益超出收購成本，則有關超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金額分佔之比例計量。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於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擁有參與權，惟非對該等政策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按成本列賬，並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會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經重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損益即時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從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任何因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任何保留投資將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公平值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列作金融資產。保留權益應佔該聯營公司之過往賬面值與其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有關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本集團應佔之全部金額須如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基準處理。因此，如該聯營公司在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應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在失去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把已計入權益之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一個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該聯營公司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就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之服務應收之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房租、餐飲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所得酒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根據經營租約向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出租物業所得租金收入減專營稅後，按娛樂場所得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固定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與PAGCOR所訂立租賃年期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期間在損益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就結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估計所得未來現金收入切實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所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切實折算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可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

- 該指定對銷或顯著降低使用其他方式將出現之衡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受管理之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或兩者，其表現根據本集團記錄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而有關分組之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來自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之重新計量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取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一家聯營公司欠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將其收購作投資之股本投資指定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早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損益會於損益重新分類(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且付款固定或可釐定而到期日固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指定其所購債券投資，並擬作為持至到期投資持至到期。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會就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之事項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等違約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在個別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其後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情況、延誤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經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除賬面值使用備抵賬扣減之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項被評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備抵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出現之事項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僅限於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錄得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撥回，而出現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切實折算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內。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包括或然代價或衍生工具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不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允值計量，因重新計算導致公允值有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直接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包括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個別分類為相關項目。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作為結算方式換作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股本權益工具之換股權，列作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分均按公允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關公允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分。與換股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承兌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所獲服務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改其對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於歸屬期間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及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或保留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待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將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折舊於計及投資物業之估計餘值後，按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與PAGCOR所簽訂租約之租期之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投資物業或預期其出售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任何盈虧(按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之期間計入損益。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以使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值。成本則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固定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與PAGCOR所訂之租賃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當與PAGCOR所訂立經營租約所得或然租金收入高於固定租金收入時，則參考娛樂場所得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計算。或然租金收入乃於賺取有關博彩收入淨額期間在損益確認。

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在租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盈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得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盈利之情況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於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之交易中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借款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特定借款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前而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則自己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部分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匯兌儲備)，並將從權益重新歸類為出售海外業務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與支出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匯兌儲備)。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的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時，所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將重新歸類為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向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獲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產生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則確認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抵償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倘撥備採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應用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即時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情況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就有關估計作出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將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其他來源且擁有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估計為基準。於評估此等應收賬項之最終變現時需作出重大估計，包括每名客戶之現行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削弱彼等付款之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之賬面值約39,9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218,000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86,1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8,593,000港元)(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能於所產生實際未來盈利高於預期時實現。由於難以預計未來盈利來源，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無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允值

本公司董事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換股權衍生工具採用合適之估值方法。換股權衍生工具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值，該模式結合市場數據，並涉及假設中估計之不明確因素。由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需要投入頗為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主觀投入假設之變化，或會對公允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之假設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換股權衍生工具之賬面值約6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已全數償還，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換股權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加強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之承兌票據，以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分別披露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以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個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股份回購、發行新股份及新造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維持其整體資本結構平衡。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339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42,196	1,414,976
持至到期投資	15,485	15,3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93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或然代價(附註37(a)(i))	16,600	—
• 換股權衍生工具	—	60,000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其他金融負債	401,956	608,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至到期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一家聯營公司欠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

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匯風險與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3、25、27、28及30所披露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持至到期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有關。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匯風險與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6、27、28、30及31所披露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持至到期投資、一家聯營公司欠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有關。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260,079	281,528	-	-
港元	1,631,782	915,808	391,526	584,195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港元及美元列值之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1,968,210	1,174,264	1,968,210	1,174,264
港元	405,836	963,397	405,836	963,397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主要源自披索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

下表顯示本集團對披索兌美元及港元增加及減少10%(二零一零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一零年：10%)指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及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並於年終按10%(二零一零年：10%)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顯示倘外幣兌披索升值10%(二零一零年：10%)，即呈現正數，顯示年內除稅後盈利增加，反之亦然。倘外幣兌披索貶值10%(二零一零年：10%)，年內除稅後盈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盈利增加	136,199	45,232	18,875	22,33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款項承受之風險主要源自持至到期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美元或港元結算。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款項承受之風險主要源自持至到期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一家聯營公司欠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美元或港元結算。

管理層認為，鑑於年底所承受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顯示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定息持至到期投資(詳情見附註20)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見附註23)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定息持至到期投資(詳情見附註20)及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詳情見附註31)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其浮息銀行結存(詳情於附註27披露)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存(包括於香港及菲律賓銀行之銀行結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於香港銀行之銀行結存之利率風險甚微，下述敏感度分析乃僅根據存於菲律賓銀行之浮息銀行結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承受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之編製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該等銀行結存於整年內仍未償還。5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用於估計利率潛在變動，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約1,8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63,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結存之現行利率處於低水平，故本集團存於菲律賓境外銀行之銀行結存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極微。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海外上市債務證券及海外上市永久後償資本證券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零年：就其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已就投資相關市場風險之性質進行分析，當中包括與投資顧問進行討論，並總結於評估此類投資之市場風險時，得出價格風險比較重要。管理層監控有關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價格風險。

此外，本集團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之公允值，並於損益內確認其公允值變動。公允值調整將受(其中包括)市場利率、本公司股份市價、股價波幅及匯率之正面或負面影響。換股權衍生工具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承受源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務證券及永久後償資本證券價格風險(包括公允值利率風險)釐定。倘有關金融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10%，本集團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約9,534,000港元，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所致。由於董事認為，鑑於所有可能結果之加權平均數，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不太可能有變動，故並無對或然代價進行敏感度分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承受源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有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10%，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809,000港元，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換股權衍生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於預期換股權衍生工具尚餘年期無風險利率之變動並不重大，故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價及波幅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股價、波幅及匯率之敏感度比率分別調整至20%、15%及10%。

(i) 股價變動

倘本公司之股價上升／下跌2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盈利(由於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將會減少／增加約48,000,000港元／35,000,000港元。

(ii) 波幅變動

倘估值模式之波幅上升／下跌1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盈利(由於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將會減少／增加約10,000,000港元。

(iii) 匯率變動

就港元兌披索升值／貶值10%而言，當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股權衍生工具以港元列值之風險，本集團年內除稅後盈利將會減少／增加約6,00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欠缺代表性，理由是代入至期權定價模式之若干可變數據並非獨立，因此，一個數據之變動會影響其他數據。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個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訂約方為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高評級信貸評級之銀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PAGCOR之賬項約31,6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029,000港元)而有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家聯營公司欠款約87,907,000港元而有信貸集中風險。一家聯營公司欠款數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時轉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應收PAGCOR賬項之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PAGCOR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並有良好還款記錄。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該等訂約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及信貸風險大大降低。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信貸風險分散至於不同訂約方，故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就本集團營運撥付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年限。下表根據本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未折算現金流量編製而成。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償還日期確定。下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利率，則未折算金額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厘	少於一個月／ 須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未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4,617	-	2,350	6,967	6,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6,783	6,444	6,354	279,581	279,581
承兌票據	-	132,008	-	-	132,008	132,008
		403,408	6,444	8,704	418,556	418,556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3,091	173	2,040	5,304	5,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103	5,138	6,090	19,331	19,331
承兌票據	-	205,185	-	-	205,185	205,185
可換股票據(附註) 一定息	1.00	-	-	404,000	404,000	439,010
		216,379	5,311	412,130	633,820	668,830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賬面值指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衍生工具之賬面總值分別約379,01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算現金流量分析法釐定。
-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得出，該模式要求作出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本公司股價之波幅釐定。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31分別載列之持至到期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或然代價(二零一零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95,339,000港元歸類為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約16,600,000港元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折算現金流量分析並計及所有可能結果之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8,093,000港元歸類為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換股權衍生工具60,000,000港元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負債估值方法得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換股權衍生工具之期初結餘及期終結餘對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公平值收益約6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此外，因並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變動而對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載於附註6 (b)。

於本年度及往年，第一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包括：		
酒店		
房間收入	82,050	74,278
餐飲	46,060	44,076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6,343	6,562
	134,453	124,916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275,231	300,253
	409,684	425,169

8.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類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針對各主要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呈列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酒店 – 經營酒店業務
- (ii) 租務 –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從事各類題材電影之製作及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銷售音樂唱片之娛樂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終止經營，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由於經營娛樂業務於過去數年間不斷出現虧損，故主要經營決策人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該等業務。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34,453	275,231	409,684	-	409,684
分部間之銷售	355	668	1,023	(1,023)	-
總額	134,808	275,899	410,707	(1,023)	409,684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5,984)	102,537	96,553	-	96,55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0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02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6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3,17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657,873
未分配開支					(16,61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21,272
財務費用					(24,957)
年內盈利					816,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24,916	300,253	425,169	–	425,169
分部間之銷售	638	629	1,267	(1,267)	–
總額	125,554	300,882	426,436	(1,267)	425,169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28,778)	135,181	106,403	–	106,40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7,438	27,4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219)	(26,219)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8,000	8,000
未分配開支				(14,928)	(14,92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248,221	248,221
財務費用				(44,825)	(44,825)
年內盈利				304,090	304,090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盈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盈利或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公司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未分配其他收入(即投資收入)及財務費用。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94,456	1,557,108	2,151,564
未分配資產			1,832,069
綜合資產總額			
			3,983,633
負債			
分部負債	75,141	81,361	156,502
未分配負債			393,317
綜合負債總額			
			549,81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72,211	1,529,744	2,101,95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789,547
未分配資產			1,029,164
綜合資產總額			
			3,920,666
負債			
分部負債	69,481	75,206	144,687
未分配負債			648,289
綜合負債總額			
			792,9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

- 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未分配資產(包括公司用廠房及設備、持至到期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公司之按金及預付款項、一家聯營公司欠款以及公司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則除外。
- 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負債及未分配負債(包括公司稅務負債、承兌票據、換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以及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則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增加	6,684	32,019	38,703	970	39,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盈利	–	–	–	(1)	(1)
撥回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36)	–	(36)	(256)	(292)
折舊	35,795	138,033	173,828	375	174,203
利息收入	1,737	7,454	9,191	14,512	23,703
所得稅抵免(支出)	1,342	(1,852)	(510)	–	(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增加	2,984	20,660	23,644	–	23,64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呆壞賬撥備	136	–	136	–	136
折舊	58,117	139,019	197,136	141	197,277
利息收入	921	10,153	11,074	26,086	37,160
所得稅抵免	452	209	661	–	661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經營業務。

本集團所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乃源自菲律賓外界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金融工具)主要位於菲律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金融工具)主要位於菲律賓，而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則位於澳門。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服務收入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酒店分部及租務分部分別產生之收入中包括單一客戶貢獻之收入分別約2,6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24,000港元)及275,2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253,000港元)，而來自該客戶之總收入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約68%(二零一零年：72%)。概無任何其他客戶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帶來10%以上之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4,310	35,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025	–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1,368	1,3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8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85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242	–
雜項收入	706	1,352
	30,285	38,512

10.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盈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撥回)呆壞賬撥備	(292)	136
核數師酬金	1,580	2,0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713	13,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139	85,217
投資物業折舊	119,064	112,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002)	26,219
物業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6,984	6,512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之總收入	(275,231)	(300,253)
減：產生來自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之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	178,296	175,4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6,935)	(124,819)
- 薪金及津貼	49,524	45,9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4)	451	288
	49,975	46,197

附註： 該金額主要指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一名(二零一零年：十一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鄭家純 (「鄭博士」) 千港元	魯連城 (「魯先生」) 千港元	杜顯俊 (「杜先生」) 千港元	鄭錦超 千港元	鄭錦標 千港元	鄭志剛 千港元	鄭志謙 千港元	張漢傑 千港元	郭彭國 千港元	劉偉影 千港元	徐慶全 太平紳士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執行董事	500	500	500	100	100	100	100	-	-	-	-	1,900
非執行董事	-	-	-	-	-	-	-	140	130	140	140	550
酬金總額	500	500	500	100	100	100	100	140	130	140	140	2,450

	鄭博士 千港元	魯先生 千港元	杜先生 千港元	鄭錦超 千港元	鄭錦標 千港元	鄭志剛 千港元	鄭志謙 千港元	張漢傑 千港元	郭彭國 千港元	劉偉影 千港元	徐慶全 太平紳士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執行董事	500	500	500	100	100	100	100	-	-	-	-	1,900
非執行董事	-	-	-	-	-	-	-	140	130	140	140	550
酬金總額	500	500	500	100	100	100	100	140	130	140	140	2,450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包括本公司董事。該五名(二零一零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544	11,1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9	79
酌情或與表現掛鈎獎金	345	100
	11,118	11,309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	5

酌情或與表現掛鈎獎金乃經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附註29)		
本年度	(510)	66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計算。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之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或獲相關司法管轄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於該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均無就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一家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之公司PAGCOR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有權就已收或應收PAGCOR之租金收入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利得稅。此外，根據該租賃協議，倘該附屬公司須就任何已收或應收PAGCOR之租金收入繳納菲律賓企業利得稅，則PAGCOR須就全部有關款項彌償該附屬公司。

菲律賓企業利得稅率於該兩個年度為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支出)抵免(續)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之對賬如下：

	菲律賓		香港		總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 盈利	113,811	140,051	702,748	163,378	816,559	303,429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盈利之 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34,143	42,015	115,953	26,957	150,096	68,9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99	776	12,056	17,316	12,855	18,09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26)	(3,322)	(125,605)	(6,801)	(128,631)	(10,123)
向PAGCOR出租物業所產生 毋須課稅收入淨額之稅務 影響	(32,615)	(40,807)	–	–	(32,615)	(40,807)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或 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 影響	–	(6,370)	–	–	–	(6,37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62	7,158	1,106	3,484	2,568	10,64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之 稅務影響	–	–	(3,510)	(40,956)	(3,510)	(40,956)
其他	(253)	(111)	–	–	(253)	(1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 所得稅支出(抵免)	510	(661)	–	–	510	(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盈利	-	37,99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指示其加拿大法律顧問，就建議將M8 Entertainment Inc.（「M8」）清盤，提交委任清盤人及由魁北克省蒙特利爾區之魁北克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發出清盤令之呈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最高法院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的條文發出將M8清盤的命令，並為M8委任清盤人。因此，本集團不能對M8及其附屬公司（「M8集團」）行使任何控制權。清盤人獲最高法院賦予權力及授權（其中包括）接收及管理M8的任何及全部目前及未來資產，以及按清盤人全權酌情決定管理、營運及從事M8的業務。故此，本集團無法再對M8集團行使任何控制權。M8集團已於緊隨委任清盤人後終止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主要經營本集團北美洲娛樂業務的M8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於亞洲經營娛樂業務，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盈利分析如下：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	(11,466)
取消已終止業務綜合入賬之收益（附註37(b)）	-	49,458
	-	37,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業務(續)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	26,997
銷售成本	-	(11,166)
其他收入	-	2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	(4,8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2,645)
	-	(11,466)
除稅前虧損	-	(11,466)
所得稅支出	-	-
	-	(11,4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	(11,466)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	66
電影成本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	8,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4
外匯虧損淨額	-	22
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 物業	-	1,684
- 設備	-	127
	-	1,811
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	10,6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4)	-	214
	-	10,834

已終止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0.50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無)	589,579	—
建議於本年派發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無)	165,082	—
二零一一年特別股息－每股0.61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無)	719,286	—
	884,368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61港元。該等建議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尚未以應付股息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16.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連同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762,197	275,660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60,000)	(8,000)
– 實際利息開支	24,957	44,82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727,154	312,485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9,157	1,179,157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104,110	200,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3,267	1,379,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續)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M8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董事認為，M8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M8股份之公允值，原因為M8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撤消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且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進行清盤。此外，M8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錄得綜合淨負債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減：	762,197	275,6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盈利	-	37,992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62,197	237,668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	(60,000)	(8,000)
- 實際利息開支	24,957	44,825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727,154	274,493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3.22港仙，而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2.75港仙，此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盈利約37,992,000港元以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之相同分母計算所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娛樂設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87,025	5,062	83,686	56,942	79,166	626	605	713,112
匯兌調整	35,197	246	6,054	3,973	6,544	1	55	52,070
增加	2,020	-	478	1,598	19,289	-	295	23,680
出售	-	-	-	(1,013)	(73)	(2)	(48)	(1,136)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附註37(b))	-	(672)	-	(872)	-	-	-	(1,544)
撇銷	-	(355)	-	-	-	(4)	-	(35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	524,242	4,281	90,218	60,628	104,926	621	907	785,823
匯兌調整	25,265	185	4,382	3,023	5,782	2	44	38,683
增加	2,636	698	1,619	4,551	29,628	140	-	39,272
出售	-	-	-	(481)	(4,935)	(26)	-	(5,442)
撇銷	-	-	-	-	-	(43)	-	(4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552,143	5,164	96,219	67,721	135,401	694	951	858,293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3,838	1,266	46,161	32,136	33,887	540	107	147,935
匯兌調整	3,453	25	4,452	2,807	3,341	-	11	14,089
年度撥備	23,263	617	25,797	14,876	20,649	49	90	85,341
出售時對銷	-	-	-	(955)	(53)	(2)	(14)	(1,024)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 對銷(附註37(b))	-	(672)	-	(554)	-	-	-	(1,226)
撇銷時對銷	-	(355)	-	-	-	(4)	-	(35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	60,554	881	76,410	48,310	57,824	583	194	244,756
匯兌調整	3,653	29	3,886	2,457	3,229	2	15	13,271
年度撥備	24,833	483	7,182	5,305	17,085	57	194	55,139
出售時對銷	-	-	-	(399)	(2,012)	(26)	-	(2,437)
撇銷時對銷	-	-	-	-	-	(43)	-	(4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89,040	1,393	87,478	55,673	76,126	573	403	310,6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463,103	3,771	8,741	12,048	59,275	121	548	547,60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	463,688	3,400	13,808	12,318	47,102	38	713	541,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按樓宇所在地之餘下土地租賃年期或25年兩者中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樓宇所在地之餘下土地租賃年期或25年兩者中之較短者
機器	20% –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娛樂設備	20%
電腦硬件	33 $\frac{1}{3}$ %
汽車	20%

位於菲律賓之所有樓宇均座落於中期租約項下土地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娛樂設備之賬面值約59,2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102,000港元)乃根據與PAGCOR訂立之經營租約持有使用。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05,847
匯兌調整	94,140
增加	68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0,055
匯兌調整	67,276
增加	401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7,732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9,730
匯兌調整	14,957
年度撥備	112,060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747
匯兌調整	16,383
年度撥備	119,064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1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5,53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上述位於菲律賓之投資物業均座落於中期租約項下土地上。折舊計及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就與PAGCOR簽訂之租賃合約之租賃年期內撇銷投資物業成本撥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約1,14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20,000,000港元)，公允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仲量行」)作出之估值釐定。仲量行為香港測量師公會會員。估值透過將自現行租約收取之估計淨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並計及參考以往年度租金趨勢之未來增長潛力後釐定。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家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567,416
應佔收購後盈利	-	242,053
未變現盈利(附註)	-	(19,922)
		789,54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乃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該出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本公司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權益之比例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比例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 (「凱旋門發展」)	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	180,000 澳門元	-	40	-	40	物業發展及投資、 經營酒店及 娛樂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	3,591,563
總負債	-	(1,567,891)
資產淨值	-	2,023,672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809,469
未變現盈利	-	(19,922)
	-	789,547
收入(附註ii)	2,128,067	3,381,167
年內盈利(附註ii)	53,180	620,553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年內業績	21,272	248,221

附註：

(i) 有關款項指由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支付已撥充資本之利息開支。

(ii) 有關款項指聯營公司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收入及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債務證券	15,485	15,365
分析作報告用途：		
非流動資產	–	15,365
流動資產	15,485	–
	15,485	15,365

債務證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及按票面息率年息8厘計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證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8.87%(二零一零年：8.87%)。債務證券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美元列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之公平值約16,1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895,000港元)乃經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21. 其他資產

有關款額主要指可用於抵銷日後應付增值稅之可收回增值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金額將不會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動用。根據菲律賓規例，可收回增值稅可無限期結轉。

22. 存貨

該款項指酒店消耗品及餐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票據(定息為每年11.75%及期滿日期 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附註i)	74,100	—
－海外上市之8%永久後償資本證券(附註ii)	21,239	—
	95,339	—

附註：

- (i) 票據發行人可選擇於到期日前按本金之特定溢價範圍加於不同時期之應計利息贖回票據，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
- (ii) 投資發行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或發生若干事件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本金加應計利息之贖回價贖回資本證券。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於任何付息日，發行人可全數(惟不可部分)將資本證券兌換為永久非累積美元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美元列值，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8,0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40,037	33,345
減：應收賬項呆賬撥備	(95)	(127)
	39,942	33,2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193	26,823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904)	(3,138)
	28,289	23,685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68,231	56,903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賒賬期介乎0至90日。本集團向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且財務狀況雄厚之客戶授
予較長賒賬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4,261	28,087
31至60日	3,957	2,491
61至90日	1,068	1,959
超過90日	656	681
	39,942	33,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之賬面總值約35,0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211,000港元)並無過期或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賬項具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當中包括賬面總值約4,9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7,000港元)之賬項，該賬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由於有關應收賬項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清償或各客戶具良好還款記錄，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呆賬撥備作出額外信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有關此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53日(二零一零年：67日)。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至30日	776	—
31至60日	2,402	1,366
61至90日	1,068	1,959
超過 90日	656	682
總額	4,902	4,007

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賬項一般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一年之應收賬項全數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265	8,087
匯兌調整	63	(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02
已撥回減值虧損	(292)	–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37)	(4,980)
年終結餘	2,999	3,265

呆賬撥備包括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減值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合共約2,9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6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約3,361,000港元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美元列值。

26.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家聯營公司欠款為約88,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聯營公司欠款包括無抵押及按年息率6厘計息之若干股東貸款。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約2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港元列值。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乃全部結欠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獨立第三者出售。該出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存於香港銀行之銀行結存按介乎0.001厘至1.000厘(二零一零年：0.001厘至0.500厘)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除此之外，本集團存於菲律賓銀行之銀行結存乃以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235厘至4.750厘(二零一零年：0.235厘至6.000厘)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結存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美元列值	145,894	266,163
以港元列值	1,631,782	827,901

28.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採購之未支付金額及持續成本。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4,580	3,054
31至60日	–	173
超過90日	2,387	2,077
	<hr/>	<hr/>
	6,967	5,304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約240,397,000港元之款項，指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可退回買方之現金代價。出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59,517,000港元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港元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遲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遲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 未變現外匯 收益 千港元 (附註)	投資物業產生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5,345	91,446	106,791
匯兌調整	1,160	6,511	7,671
於損益支出(抵免)(附註13)	1,197	(1,858)	(66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02	96,099	113,801
匯兌調整	931	4,551	5,482
於損益支出(抵免)(附註13)	2,692	(2,182)	5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25	98,468	119,793

附註： 該金額指與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未變現外匯收益相關之遲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86,1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8,593,000港元)及可供抵銷未來盈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2,0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1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測未來盈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遲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約129,1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314,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稅項虧損餘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	37,329
二零一一年	21,561	20,573
二零一二年	30,946	28,544
二零一三年	3,636	833
二零一四年	8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遲延稅項(續)

並無就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之暫時差額確認遲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30.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兩家由周大福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發行總金額約64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取代因收購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Fortune Gate」)而產生由股東轉讓之642,000,000港元股東貸款。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年內，本集團已償還承兌票據金額約7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港元列值。

31. 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400,000,000港元三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由周大福全資擁有之公司Cross-Growth Co., Ltd.實益擁有)，作為收購Fortune Gate全部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列值，並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以4,000,000港元之金額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該兌換價通常就(其中包括)分拆或合併股份、紅股發行、供股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構成攤薄影響之其他事宜作出一般調整。倘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2港元獲全數兌換，本公司將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假設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則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償還。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將於每年年底按年利率1厘支付利息。本公司或持有人均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及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釐定。可換股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可換股票據載有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獨立入賬之部分如下：

- (a)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指由以信貸情況相若、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且條款相同工具之當時市場利率折算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但當中並無計及兌換及贖回權。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3.41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根據其到期日呈列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衍生工具(續)

(b) 將以獨立金融負債入賬之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指將負債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之購股權公平值，惟兌換將以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股本以外之方式償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有關款項乃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故呈列為流動負債。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之變動載列如下：

	換股權		總額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38,185	68,000	406,185
利息支出(附註10)	44,825	–	44,825
已付利息	(4,000)	–	(4,00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8,000)	(8,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010	60,000	439,010
利息支出(附註10)	24,957	–	24,957
已付利息	(3,967)	–	(3,967)
換股權衍生工具屆滿時產生之收益	–	(60,000)	(60,000)
於到期日償還	(400,000)	–	(4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代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本公司股價	1.91港元
行使價	2.00港元
預期波幅	61%
預期尚餘年期	0.53年
無風險利率	0.15%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普通股之過往股價回報波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衍生工具(續)

預期股息率按本公司以往股息率釐定。

由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須採用高度主觀之假設數據(包括股價波幅)，故主觀數據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383,418,000港元，乃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以利率9.91厘贖回時釐定。

32.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	------------	------	-----------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1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1 1,179,157,235 1,179,157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給予參與人士購入本公司所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人士努力提高本公司與本公司股份之價值，致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自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已終止，概無據其進一步提出或授出購股權。

此項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人士類別計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獨立承辦商、諮詢顧問及／或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續)

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計劃限額')。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此項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即20,483,144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4%。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個人限額')。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隨時向參與人士授出超逾個人限額之購股權。

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於直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 (i) 合共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數額)。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但為免疑慮，任何關連人士可於不影響有關決議案表決效力之情況下，在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該關連人士投反對票之意向須載於就此寄交股東之通函內。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本公司股份之期限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屆滿，有關期限將由董事會委員會('委員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時知會各承授人。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續)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將不少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於提呈日期股份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此項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期間內，並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參與兩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資產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營運之強制性公積金持有。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有關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5%及1,000港元之較低者向計劃作出供款。

有關菲律賓附屬公司根據菲律賓法規就向其已提供服務至少五年之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由於其全部僱員受僱年期均少於五年，故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計劃。董事根據有關法規規定及僱員以往流失率對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就長期服務金作出充足撥備。此外，本集團為數名行政人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資金。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且自綜合收益表支出之供款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香港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僱主供款	112	339	451	36	252	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收購之間接附屬公司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與PAGCOR簽訂合約，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十二年。月租將按PAGCOR經營娛樂場之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或固定金額100,000披索(相當於約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00港元))之較高者釐定。

PAGCOR根據經修訂特許法令第1869號(「PAGCOR特許權」)獲授特許權於菲律賓經營娛樂場。PAGCOR特許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到期，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准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重續25年。於年內賺取之娛樂場租金收入約275,2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253,000港元)，包括或然租金支出約275,0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61,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32	7,06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9,746	24,065
超過五年	61,883	75,409
	88,261	106,538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共用單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所議定之租期平均為二至二十年，且租金於租期內乃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58	2,104

其他承擔

本集團亦有以下承擔：

- (i)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New Coast Hotel, Inc.('NCHI')與Hyat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全資附屬公司Hotel Project Systems, Pte. Limited('HPSL')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租賃酒店技術系統及相關服務之技術及專業知識，並授權將會由NCHI擁有之酒店使用「Hyatt」名稱及相關商標。就此，NCHI將於經營期間按NCHI與HPSL雙方協定之經營盈利總額若干百分比支付專利費。特許權協議初步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酒店正式開幕之第五個週年日('HPSL初步有效期')止。NCHI及HPSL各自將於HPSL初步有效期後有權選擇額外延長協議五年，其後則可進一步延長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HPSL已行使其權利，將協議額外延長五年。NCH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有關專利費約1,6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46,000港元)。
- (ii) NCHI與Hyat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全資附屬公司Hyatt International-SEA (Pte) Limited('HISPL')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銷售及營銷協議，據此，HISPL同意提供(a)適當銷售及營銷服務及(b)宣傳及推銷服務以經營酒店。就此，HISPL將有權收取經營酒店總收入若干百分比作為銷售及營銷費用。協議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酒店正式開幕之第五個週年日('HISPL初步有效期')止。NCHI及HISPL各自將於HISPL初步有效期後有權選擇額外延長協議五年，其後則可進一步延長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HISPL已行使其權利，將協議額外延長五年。NCH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或應付之銷售及營銷費用約2,6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0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a)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Power Link Fortune Limited（「Power Link」）（獨立第三方）有條件同意購買Fortune Gat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承讓Fortune Gate於完成（定義見協議）時結欠本公司之全部免息股東貸款（「銷售貸款」），代價為1,830,000,000港元（可作出協議所載之調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收取現金代價1,830,000,000港元。

該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完成。經計及協議所載調整之最終代價約1,589,603,000港元。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控制權已流失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810,819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	87,907
銷售貸款	(87,907)
已出售資產淨值	810,81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經調整已收取現金代價	1,589,603
已出售資產淨值	(810,819)
轉讓銷售貸款	(87,907)
已支付直接應佔成本	(18,057)
或然代價(附註i)	(16,600)
一家附屬公司流失控制權時一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自股本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1,653
	657,873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取現金代價	1,830,000
已支付直接應佔成本	(18,057)
可退回買方之現金代價(附註ii)	(240,397)
	1,571,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續)

(a)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該金額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五年之有關稅項彌償之或然代價撥備公平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作出16,600,000港元之或然代價撥備，並已調整至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ii) 已收取現金代價與經調整現金代價間之差額可退回Power Link，因此，該款項已計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Fortune Gate為投資控股公司，僅擁有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Fortune Gate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業績之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出售Fortune Gate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b)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本集團已於最高法院向M8發出清盤令並委任清盤人接管其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終止其娛樂業務，包括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

	千港元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	
廠房及設備	318
電影成本	9,099
應收賬項	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96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031
應付賬項	(56,9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823)
	—
附屬公司流失控制權時附屬公司之負債淨值自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48,326)
取消M8集團綜合入賬之收益	(1,132)
	49,458
總代價	—
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出：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1,031)

M8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期間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取消M8集團綜合入賬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30及31所披露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住宿及飲品收入(附註i)	383	663
支付一家關連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專業費用(附註ii)	–	298
租金開支(附註iii)	1,894	811

附註：

(i) 於年內收取周大福間接擁有之一家附屬公司之住宿及飲品收入。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鄭博士、魯先生及杜先生具管理職責且於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向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有關款項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期間內財務顧問服務產生之專業費用。鄭博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起終止對該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職責及重大影響力；而魯先生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終止對該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職責及重大影響力。

(iii) 一家由本公司董事鄭博士及鄭志剛先生具管理職責且於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按個別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之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點／國家		業務結構模式	所持股份類別	實繳已發行 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				%	%	%	%	
Lucky Geniu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	投資控股
Fortune Gate (附註)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	-	-	-	投資控股
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	-	51	51	51	投資控股
Starcharm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	-	51	51	51	投資控股
Flexi-Deliver Holding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	-	51	51	51	投資控股
CTF Hotel and Entertainment, Inc.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468,600披索	-	-	51	51	51	投資控股
CTF Propertie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468,600披索	-	-	51	51	51	投資控股
MSPI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722,930,653披索	-	-	51	51	51	物業投資
NCHI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621,444,867披索	-	-	51	51	51	酒店擁有人
德盈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	-	-	一般業務

附註： Fortune Gate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出售，出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

於年底或年內，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37,310	331,980	484,318	452,166	409,684
除稅前(虧損)盈利	(109,553)	120,663	88,909	341,421	816,559
所得稅(支出)抵免	(1,260)	(12,871)	49,862	661	(510)
年內(虧損)盈利	(110,813)	107,792	138,771	342,082	816,049
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110,813)	76,455	115,254	275,660	762,197
非控股權益	–	31,337	23,517	66,422	53,852
	(110,813)	107,792	138,771	342,082	816,049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10,881	4,314,379	3,575,521	3,920,666	3,983,633
總負債	(133,194)	(1,514,446)	(949,912)	(792,976)	(549,819)
	177,687	2,799,933	2,625,609	3,127,690	3,433,8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7,687	2,084,036	1,988,450	2,373,841	2,588,283
非控股權益	–	715,897	637,159	753,849	845,531
	177,687	2,799,933	2,625,609	3,127,690	3,433,814

主要物業概覽表

公司	地址	現有用途	租賃年期	實地面積	總面積	權益百分比
New Coast Hotel, Inc.	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 1588 Pedro Gil cor. M.H. Del Pilar, Malate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約	8,770平方米	44,625平方米	51%
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 1588 Pedro Gil cor. M.H. Del Pilar, Malate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租賃物業	中期租約	8,770平方米	48,250平方米	51%